

奇迹真的发生过吗？

护教学

究竟什么才算是奇迹？圣经中记载的奇迹真的发生过吗？保罗·泰勒对此进行了解释。

介绍

基督教百科全书网站 Theopedia 将奇迹定义为“任何在时间中，由于超自然力量的作用而暂停自然正常运作的事件”¹。

本质上，神迹是上帝为了达成特定目的而展现的非凡力量。虔诚的基督徒明白，上帝的力量无时无刻不在宇宙的运转中彰显。圣经教导我们，是基督的力量维系着万物（[希伯来书 1:3](#)）。然而，我们不会称这种力量为神迹，因为它是上帝维系宇宙的常态。只有不同寻常的，才能称之为神迹。

奇迹并非必然违背自然法则。上帝可以以一种不同寻常的方式运用自然法则来彰显祂的大能。例如，上帝曾利用风（一种自然现象）将红海分开，使以色列人得以出埃及（[出埃及记 14:21](#)）。虽然这并没有明显违反物理定律，但谁又能怀疑红海分开是一个奇迹呢？至少，事件发生的时机堪称奇迹。当然，如果上帝想要暂时搁置某条自然法则，祂完全可以这样做。毕竟，

这些法则都是祂的法则。但是，我们应该谨慎地假设上帝为了施行某个特定的奇迹而搁置了某条自然法则。毕竟，我们甚至都无法完全了解所有的自然法则。

大多数对“奇迹”一词的定义都带有明显的片面性。基督教著名作家兼广播员 C·S·路易斯在其关于此主题的著作引言中写道：“我用‘奇迹’一词来指代超自然力量对自然的干预。”² 在同一页，他还为这个定义添加了脚注并加以解释。

这个定义并非许多神学家会采用的。我采用它并非因为我认为它比他们的定义更好，而是恰恰因为它的粗略和“通俗易懂”，使我能够最容易地处理“普通读者”在翻阅有关奇迹的书籍时可能想到的那些问题。³

刘易斯在他的书中论证了奇迹的存在。为此，他运用了一个来自自然界之外的概念——超自然。

十八世纪世俗哲学家大卫·休谟提出了不同的观点。他将奇迹定义为“神灵出于特定意志或通过某种不可见的媒介干预而对自然法则的违背”。⁴ 他进一步论证说，自然法则的**证据**总是比奇迹的证据更有力，因此他得出结论：智者应当始终倾向于自然法则而非奇迹。由此可见，奇迹并不存在。休谟的定义超越了奇

迹的通常定义。然而，即便我们接受他这一较为狭义的定义，他的论证也站不住脚。⁵

循环论证是一种逻辑谬误，它将论证的结论当作前提条件。

休谟和刘易斯的论证都因使用了循环论证而受到批评。循环论证是一种逻辑谬误，它将论证的结论当作前提。认为奇迹不可能存在，因为它们（可能）超越了自然规律的观点并非理性论证。它仅仅预设了它试图证明的结论。该论证的隐含假设是，任何超越自然规律的事物都不可能发生。但这仅仅是对预设结论的重述，即（根据休谟的定义）不存在奇迹。

有人认为，创造论的论证也是循环论证，因为它预设了圣经的绝对无误。然而，我们无需预先假设自然法则会遭到违背，也能论证圣经的绝对无误。事实上，正如我们在[其他文章](#)中所述，[脱离圣经，自然法则的存在本身就毫无意义](#)。大卫·休谟也曾被[这个问题难住](#)；他无法在基督教世界观之外，为归纳推理（自然法则的时间一致性）找到合理的依据。因此，我们预设[圣经为真的前提](#)，是基于自然法则的统一性而成立的，无论这些法则是否永恒不变。所以，从逻辑和一致性的角度来看，探寻圣经中对神迹的描述，并基于[圣经为真的前提](#)，来论证神迹的存在，是完全合理的。

旧约中的言语奇迹

旧约中用三个希伯来词来代表奇迹。它们是 *'ōth* (אֵת)、*mō-phēth* (מוֹפֵת) 和 *pālā'* (אֵלֹהִים)。

1. *'ōth* (אֵת)

'ōth 一词的意思是“符号”。6 这个词可以在以下经文的强调部分中看到。

神说：“天上要有光体，可以分昼夜，作记号，定节令、日子、年岁。”（创世记 1:14，重点为笔者所加）

耶和华给该隐立了一个记号，免得有人遇见他便杀他。（创世记 4:15 ，重点为笔者所加）

以上两节经文都没有用 *记号* 暗示奇迹发生，而是说记号本身带有特定的含义。在创世记 1 章中，记号是字面意义上的，因为人们历来都用星辰来指引方向。在创世记 4 章中，记号表明该隐不可被杀。

然而，在其他经文中，我们也看到“*ōth*”代表奇迹。这表明奇迹是有目的的——为了彰显上帝的力量。

我必使法老的心刚硬，又要在埃及地多行我的神迹奇事。（出埃及记 7:3，重点为笔者所加）

在一些英文译本中，同一个词在多处被翻译为“奇迹”。

因为凡见过我在埃及和旷野所行的荣耀和神迹的人，都必得救。（民数记 14:22, KJV, 重点为译者所加）

他在埃及地所行的神迹和作为，都向埃及王法老和他全地显明了。（申命记 11:3, KJV, 重点为译者所加）

2. *mō-phēth* (מִפְתִּי)

如果 *'ōth* 指的是展现上帝力量的奇迹，那么 *mō-phēth* 则意味着“上帝为了使人信服而展现的奇迹”。⁷ *mō-phēth* 一词经常被翻译为“奇迹”，并且经常与 *'ōth* 一起使用（例如，“神迹奇事”）。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回到埃及以后，要留意在我交在你手中的一切奇事，在法老面前行出来。”（出埃及记 4:21, 重点为笔者所加）

你们亲眼看见了耶和华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一切臣仆，并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们亲眼所见的大考验、神迹和大奇事。（申命记 29:2-3, 重点为笔者所加）

3. *pālā'* (פֶּלֶא)

较少用来表示奇迹的词是“*pālā'*”，它指的是奇妙或令人惊叹的事物。因此，当基甸询问以色列人出埃及

时所经历的那些奇迹都去了哪里时，他对奇迹的侧重点与前两个词有所不同。他关注的是奇迹的展现，而不是它们的目的。

基甸对他说：“我主啊，耶和华若与我们同在，为何这一切事临到我们呢？我们列祖告诉我们，耶和华曾行过许多神迹，说：‘耶和华领我们出埃及’，这些神迹在哪里呢？现在耶和华却离弃我们，把我们交在米甸人手中。”（士师记 6:13）

总而言之，旧约圣经用三个词来描述奇迹——一个强调上帝的力量，另一个旨在使人信服，还有一个强调奇迹的效果。

新约圣经中的“道成肉身”神迹

本次讨论需要涵盖三个新约希腊词汇。

1. *dunamis* (δύναμις)

这个词蕴含着一种力量感。Vine 指出，它“用来形容具有超自然起源和性质的作品，这类作品不可能由自然力量和手段产生。”⁸正是这种力量感使得这个词被英语吸收，并衍生出诸如 *dynamo*（动力）或 *dynamic*（动态的）等概念。

在许多方面，这个词相当于希伯来语的 *pālā'*。在使徒行传 8:13、哥林多前书 12:10 和加拉太书 3:5 等经文中，它被翻译为“奇迹”。

西门也信了，受了洗，就常与腓利在一起，看见所行的神迹奇事，就十分惊奇。（使徒行传 8:13，重点为笔者所加）

所以，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神迹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还是因你们听道呢？（加拉太书 3:5，重点为笔者所加）

2. *Semeion* (**σ η μ ε ἰ ο ν**)

这个词的意思是奇迹、征兆或奇事，因此它是新约中与“*ōth*”对应的词。它似乎指的是“超越自然规律的不寻常事件”。⁹

希律看见耶稣，就非常高兴；因为他早就想见耶稣，因为他听过许多关于耶稣的事，希望亲眼见他行些神迹。（路加福音 23:8，重点为笔者所加）

因为，耶路撒冷所有居民都清楚地看到，他们所行的神迹非同寻常，我们无法否认。（使徒行传 4:16，重点为笔者所加）

3. *teras* (**τ έ ρ α ς**)

Teras 实际上并非译为“奇迹”，但我在此将其列出，因为它被译为“奇事”，并且似乎是希伯来语 *mō-phēth* 的新约对应词。因此，它经常与 *semeion* 连用，意为“神迹奇事”。

总而言之，新约中描述神迹的用词似乎与旧约相似。有的词侧重于指出神是神迹的源头，有的词侧重于神迹本身的奇妙，还有的词侧重于宣告神的力量。

有了这些圣经中关于奇迹的定义，我们应该考察一些实际的奇迹，看看上帝是如何通过它们行事的。

旧约中奇迹的发生

如果将圣经中的神迹定义为性质明显、明确指向上帝、并彰显上帝大能的事件，那么我们几乎可以在圣经的每一卷书中看到神迹。因此，为了本次研究的目的，列举每一个神迹是不现实的。

或许最神奇的事件莫过于上帝创造天地。在创世周期间，上帝以奇妙的方式创造了万物。我们如今的自然法则正是在上帝奇迹般地创造宇宙及其中一切事物的过程中逐步建立起来的。

《创世记》中其他神迹事件包括洪水、巴别塔的语言混乱以及所多玛和蛾摩拉的毁灭。

摩西生平的事件意义尤为重大。在以色列国诞生之时，上帝似乎在强调祂的身份、祂的本质以及祂的大能。降下十灾的目的也颇为耐人寻味。

但我确信埃及王必不放你们走，即使动用大能的手也不行。所以我必伸手击打埃及，行我一切的奇事，就是我必在埃及中间所行的奇事；之后他必放你们走。（出埃及记 3:19-20）

在法老面前所行的神迹并非旨在立即说服法老。事实上，上帝已经表明法老不会马上放百姓走。这些神迹是为了彰显上帝的本性和大能。

在旧约圣经的其他篇章中，我们读到了许多神迹：利希的洼地里涌出水来（[士师记 15:19](#)）；偶像大衮两次倒在约柜前（[撒母耳记上 5:1-12](#)）；寡妇的儿子从死里复活（[列王纪上 17:17-24](#)）；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歌从巴比伦的烈火窑中被救出（[但以理书 3:10-27](#)）；约拿被大鱼吞下（[约拿书 2:1-10](#)）。虽然有些神迹集中发生，例如在摩西时代和以利亚、以利沙时代，但在旧约时期，上帝行神迹的时期还有很多。

耶稣的神迹

在新约中，由于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耶稣](#)的出现，神迹扮演了更为重要的角色。有些神迹暗示了主作为

创造者的神圣力量。在约翰福音 2 章中，耶稣不仅将水变成了酒，而且据宴席的主人所说，这酒也是上等的。酒本身是一种复杂的化学物质混合物。好的酒需要经过陈酿过程，在此过程中，混合物内部会发生缓慢的化学变化。耶稣奇迹般地创造出了未经正常陈酿过程的酒。考虑到祂最初创造了所有的原子，祂能做到这一点并不令人惊讶。

[马太福音 14:13-21](#) 记载了另一个充满创造力的神迹：耶稣用五饼二鱼喂饱了五千人。不仅所有人都吃饱了，而且还剩下了十二篮子。为什么会有这么多剩菜剩饭呢？这个神迹彰显了耶稣的大能，也强调了新物质的创造。

耶稣所行的三个特定神迹通常被认为是弥赛亚神迹（即表明行神迹者是弥赛亚的神迹）：

1. 治愈麻风病人（[马太福音 8:2-4](#)）
2. 驱赶使人失语失明的恶魔（[马太福音 12:22-37](#)）
3. 医治一个生来瞎眼的人（[约翰福音 9:1-41](#)） 10

麻风病奇迹般痊愈的情况极其罕见。（有两个特例值得一提。米利暗因咒骂摩西而患上麻风病七天，之后痊愈。乃幔是一位叙利亚外邦人，也曾患麻风病，后来痊愈。）相反，麻风病人被视为不洁之人。在犹太人的驱魔仪式中，必须让附身的邪灵说出它的名字。

如果邪灵使人失语，就无法做到这一点。而且，虽然失明的人也能被治愈，但治愈一个生来失明的人却极为罕见。因此，这三个神迹似乎有力地证实了基督自称弥赛亚的说法。

基督生前死后所行的神迹似乎也证实了他就是弥赛亚，因为这些神迹都是“奉耶稣的名”行的。例如，当彼得和约翰治好一个瘸腿的人时，彼得说：

金银我都没有，但我有的，我给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叫你起来行走！（使徒行传 3:6）

证人

神迹的发生都有其特定目的——指向神，彰显祂的大能——而且往往是在目击者面前进行的。圣经中记载了这些目击者的反应和证词。对于认真对待圣经的人来说，这便是神迹真实发生的确凿证据。事实上，如果我们一开始就认定神迹不可能发生，那么我们对圣经的信仰就会受到动摇，因为圣经中记载的许多重要事件都是神迹。

那些一开始就假定圣经不真实的人，在理解神迹方面也遇到了难题，因为圣经中记载的神迹数量众多。不信者常常会推断，圣经列举神迹只是为了象征意义。但如果真是如此，那么这些象征意义就失去了意义，

因为原本可靠的见证人实际上要么是骗子，要么是被骗子。声称从从未发生过的事件中，通过那些撒谎或被骗的人的讲述，就能教导人们良好的道德教训，这是令人难以接受的！当我们审视这些见证人的资历时，很难接受所有这些都可能犯错，例如亚伯拉罕、摩西、但以理、路加，尤其是耶稣。即使是强烈反对福音信息的公会成员，也承认彼得和约翰行了一个“显著的神迹”（[使徒行传 4:16](#)）。

奇迹与进化

越来越难以理解的是，那些相信耶稣在新约中所行神迹的基督徒，为何不相信创世记中创造周的神迹。新约中那些真实的神迹并非作为创造的证据，而是作为创造的必然结果。那些相信创造完全按照上帝在创世记第一章中所启示的方式发生的人，自然能够接受后来的神迹。

我们已经看到，基督的一些神迹如何指向祂的创造力。当我们意识到圣经将耶稣描述为创造者时（参见约翰福音 1 章、歌罗西书 1 章和希伯来书 1 章），这一切就完全说得通了。另一方面，有神论进化论者认为上帝在人类历史的某些时期介入，但他没有神迹的先例，因为他认为万物都是在数百万年的史前时期逐渐演化而来的。这种想法是自相矛盾的。如果将神迹神学与

上帝在创世记中的创造行为割裂开来，那么神迹神学本身就是有问题的。

这让我想起上世纪七十年代末我在诺丁汉大学基督教团契时听到的一位讲员的话。他恳切地劝诫我们：“先把创世记的教义弄对，其他一切都会迎刃而解。”我一次又一次地见证了这句话的正确性。如果我们不相信上帝在创世记中的话语，那么我们在解释上帝的话语时就会前后矛盾，并且容易对圣经的其他部分产生怀疑。

读完这篇文章，你心里是否有一些触动？有没有一些新的想法，或者值得你认真思考的问题？或许，你也开始重新思考自己的信仰和人生的方向。

如果你愿意，现在就可以向上帝祷告，打开心门，成为祂的儿女。祷告不需要华丽的言辞，只要一颗真诚的心。你可以这样祷告：

天父上帝，

今天我来到你面前，愿意立定心志，宣告我相信耶稣基督是我的救主，是我生命的主。我愿意离开过去那些不讨你喜悦的生活方式，求你赦免我的过犯。靠着你的恩典，帮助我学习顺服你、爱人如己，活出你所赐的新生命。求圣灵每天引导我、扶持我，使我一生荣耀你的名。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如果你已经做了这个祷告，愿你知道，你并不孤单。信仰的道路需要陪伴和成长。鼓励你在自己居住的地方，寻找一间合适的教会，与弟兄姐妹一同聚会、学习和成长。

如果你有任何疑问，或在信仰上需要帮助，欢迎随时写信与我们联系。我们愿意倾听，也愿意与你一同前行。